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本シ担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客	家委員會		- 職稱	1.主任委員
下私八姓石	子小付	/J区/为 /交   夠	2.			14以7符	2.
香ご	人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 偶	3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 姓		名
長女		李〇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公	積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汐止市社后段社	后頂小段 122 地號		1,	760	100000分之53	李永得
台北縣	汐止市社后段社	后頂小段 320 地號		23,	,425	100000 分之 53	李永得
高雄縣	美濃鎭福安段 24	1 地號		1,140	).65	12分之1	李永得

#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/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	縣汐止市社后 (陽台11.93平方		段建號	10	04.69	全部	李永得
台北県	系汐止市社后段社	后頂小段建號	12619	6,1	79.44	100000 分之 82	李永得
台北県	系汐止市社后段社	后頂小段建號	12620	3,70	69.14	100000 分之 108	李永得

#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-	人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,035,016.27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 放	. 機	構	户 名	金額
---	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	----

活期存款	次			  }	送豐國	際商	業銀	行		李	永得					1	56,	000
活期存款	欠			臺	灣銀	行				李:	永得					5	22,	938
活期存款	次			或	泰世	華商	業銀	行		李:	永得					2	98,	000
2.	外幣	及其他 <sup>1</sup>	幣別有	字款														
15	yle at	365	7.1					461	LH				<i>h</i>	金		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 	7	<b></b>	,	機	構	F 	,		名	折	合系	斤台	幣價	容
		ोर्ज्य क्षीर्थन		NT .	1 1	31 .	1.			1		1				2,	045	.73
存款		澳幣		Nation	nai i	-1ex1	aire	CT A	ccount	一	永得	Ĵ				58,	078	.27
(六) 外	幣(指3	見金或	旅行支	と票)(:	總價	額:		j	元)	•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Ī	人 :	<b>金</b>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日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元)					
種				类	頁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彮
金橋					李	永得			105,5	590			10			1,0	55,	90(
2.	票券(	總價額	į:	;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类	頁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百價	額	總				彮
本欄空日	<u></u>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	總價額	į:	;	元)			•										
種				类	頁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日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在	肯價證.	券(總·	價額:		Я	(د)											
種				类	頁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百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日	İ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日	<u></u>																	
	145 / 145	A desc		- \					I									
(九) 債	權(總金	正得:		元)														

本欄空白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3,309,223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貸款		李之	ì 得		1	國際商業釒 有中山北路		號				3,309,223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1,18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李永	〈得			社出版 市仁愛』									1.	,000,	000
李永	<得			股份有限 縣淡水鎮		<b></b> 17 號								180,	000

### (十二) 備註

高雄縣美濃鎮福安段 241 地號係屬農牧用地,依國內現行法令無法辦理該地號之所有權信託移 轉登記,故於本件財產申報中申報,以爲公信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日期: 96年12月28日 申報人: 李永得